



## 第一届全国非形式逻辑与法律逻辑学术研讨会会议纪要

时间: 2005-1-30 10:56:09 来源: 逻辑与认知研究所 作者: 熊明辉 阅读354次

由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和中山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的第一届全国非形式逻辑与法律逻辑学术研讨会于2004年9月17日至18日在广州隆重召开。参加这次会议的有来自南开大学哲学系、浙江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山东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辽宁大学法学院、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华南理工法学院、厦门大学哲学系、河北大学政法学院、深圳大学法学院以及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海南省委组织部、美国《中国律师和法学家》期刊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的40多名专家学者参加。本次大会还特邀国际著名非形式逻辑和法律逻辑学家、加拿大温尼伯格大学哲学系教授Douglas N. Walton博士大会主题发言。本次大会就非形式逻辑与法律逻辑的关系、法律推理的逻辑基础和哲学基础、法律论证的评价与建构等主题展开的热烈讨论。

### 一、什么是法律逻辑

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梁庆寅教授作了题为“什么是法律逻辑”的报告。他从法律与逻辑的历史关系入手,考察了法律逻辑产生的背景及发展过程。针对法律逻辑在当今时代发展的特点,提出综合性的法律逻辑观点。他认为,法律逻辑应包括形式逻辑在法律的运用理论和法律中的特殊逻辑理论两个层次。形式逻辑在法律的运用是基础,法律中的特殊逻辑是在此基础上,基于法律的特殊语境,借助现代逻辑的工具开发的逻辑。最后,他还讲述了其中的法律推理系统、法律论证系统、法律理由逻辑、法律主观间性逻辑和法律专家系统等问题。

### 二、关于法律推理

浙江大学法学院林来梵教授作了“在法律思维中超越三段论”学术报告。他认为,法律思维中的三段论在今日法学中的处境颇为尴尬:既有学者坚持认为其因逻辑上的自恰性能可靠地完成法律判断,亦有学者以逻辑推理的有限性为由而看透甚至否认其在法律思维中的功效。然而,只要结构性地分析三段论法的逻辑结构及其局限性,并把握现代法学为克服三段论法局限性所提出的改善理论,就会发现:在法律论证中,尽管三段论法因其作用之有限而不宜独尊,但它仍不失

为一种可靠的为判决附具理由的正当化方式。

辽宁大学法学院郝建设教授讲述了“法律推理与司法公正的关系”。他认为，法律推理既是司法主体，特别是法官的一种法律思维活动，又是一种司法行为，因此通过法律推理产生的法律效果必然能反映司法是否公正。司法公正包括形式公正和实质公正两个方面。实质公正通过形式公正来实现。法律推理的重要作用在于保证形式公正，并通过形式公正达到实质公正。

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金承光副教授作了“司法先例与法律推理”的学术报告。他提出，法律推理就是为法律适用结论提供正当理由的一种逻辑思维活动，它是逻辑演绎论证与辩护性推理的有机结合，其基本模式是“实际上的肯定前件式”。但是当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虽有规定而规定过于概括或含义不明时，法官就有可能遵循或借鉴先前的判例进行法律推理，其逻辑基础就是类比推理。在我国的法律适用中，根据司法先例进行的法律推理不能是遵循先例式法律推理而只能是借鉴先例式法律推理，它主要起一种说服性和示范性的作用。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法学院张传新对法律推理形式的历史发展作了考察。他认为，法律推理是一种思维与实践高度统一的活动。法律推理的历史发展经历了形象法律推理、形式法律推理和辩证法律推理三个阶段。随着法治复杂性的加速发展，当代法律推理的主导形式必然是辩证法律推理。

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博士生罗仕国探讨了无罪推定的逻辑基础问题。他从无罪推定的实质内容及其在刑事诉讼中的主要规则要求与我国刑事诉讼立法的对比中可见，我国刑诉法律中并未完整确立无罪推定原则。影响无罪推定原则在我国刑诉法律中这种存在状况的认识论方面的原因是认为它违反了实事求是的原则，认为它的逻辑基础是“以无知为据”。通过本文的分析我们可以看见，无罪推定以事实关系的认知为基础，但又高于事实关系的认知，它以价值选择为前提。无罪推定的逻辑基础是排中律。对无罪推定原则的逻辑基础的正确认识，对在我国完整确立和彻底实施无罪推定原则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 三、关于法律论证

Douglas N. Walton教授作了题为“非形式逻辑方法与法律论辩”的主题发言。他介绍了非形式逻辑的基本方法，并展示它们如何应用于法律论辩，尤其是审判中的证据案例。他引入美国西北大学著名证据理论学家John H. Wigmore在证据法中使用的一种论证图表方法和论辩图式。这些论辩图是我们大家在逻辑中所熟悉的除了演绎和归纳之外一般论证形式。与每个图式相匹配的是一组评价性问题，并且在一个图式、问题和答案一起考虑的对话中评价一个给定的论证。报告第三部分涉及对话的形式结构，说明了六种类型的对话。最后，考察了对话中的一些涉及承诺操作的问题。在不断发展的计算对话新领域许多关于法律论辩的对话结构研究已经完成。

中山大学逻辑与认知研究所熊明辉副教授作了“法律论证及其评价”学术报

告。他认为，法律论证是论证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领域。法律裁决会具体影响着人们的生活，而做出这些裁决，是因为人们接受了特定的法律论证而排斥了另一些法律论证。因此，要弄清法律及其作用，我们需要弄清法律论证及其评价标准。与逻辑有关是众所周知的符号学的三重特征：语形学、语义学和语用学。狭义的逻辑观只涉及到系统表达式的语形和语义分析；广义的逻辑观则还需要考虑到语用分析。本文从广义的逻辑观出发，提供了法律论证本质上是似真的、可废止的和非单调的，进而提出了法律逻辑的评价标准是演绎有效性、归纳强度和似真性。

华北电力学院人文学院王学棉副教授以民事诉讼为例提出了诉讼的逻辑就是论证的逻辑。他认为，诉讼是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诉讼中的逻辑对于丰富法律逻辑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诉讼中的基本思维形式是论，还对图尔敏论证模式如何法学化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 四、关于法律知识表达

华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周祯祥教授作了题为“规范、动态道义逻辑与法律规划知识表达”。他认为，自冯赖特之后，道义逻辑开始从静态向动态的发展。道义逻辑从动态逻辑中寻找自己的发展方向，这一点和法律的动态特性是相联系的。新规范不断地被规范的制定当局并入法规系统之中，又常常有旧的规范从法律中废除。但是，仅仅动态逻辑还不足以解决规范所面临的许多问题，例如制定规范问题，规范的合用性问题。在法律的专家支持系统中，只有合用的规范才会被考虑。如何来刻画规范的制定，如何从制定的规范中筛选出合用的规范，还需要借用其他的逻辑手段。在制定规范的层面，使用人工智能推理中的非单调逻辑（non-monotonic）来处理规范制定问题，就是一个很有张力的途径。非单调逻辑中的偏好模型加上模态算子的恰当引入，对于解决规范的不一致问题，规范标准的建构问题都会有极大的用处。法律系统本身的动态特性，法律的不确定特性需要这种新兴的逻辑方法。

#### 五、关于法律方法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胡建萍女士通过一起典型案件推理过程的剖析和研究，认为事实推理作为一种法律方法，在法官认定事实过程中大有用武之地，但是它对法官的逻辑思维能力和司法判断水平要求较高；法官在认定事实中虽然不排除采用推理方法，但一定要慎用而不能滥用，也不能随意地进行，推理过程要非常严谨、精确；推理结论应当允许被其他证据反驳或推翻。

四川师范大学法学院石开贵教授认为，我们用于描述事物的语言文字却是有限的，不能一一对应，往往采取共用或借用的办法，从而产生模糊或歧义。这种模糊或歧义表现在法律条文和司法实践上，其麻烦和危害性就更大。为了避免这些麻烦和危害现象的出现，我们必须自觉运用法律逻辑和非形式逻辑的基本知识、技能，提高法律条文的认识水平和司法实践的文字描述水平，解决模糊法律问题。本文认定的模糊法律问题主要指两大类，一类是某些法律条文的模糊性，一类是司法实践中文字使用的模糊性。法律逻辑学是讲究精确和规则的学

问，它把不准确性、非术语性以及文字的多余情况都视为模糊。

新闻录入员: admin (共计 233 篇)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站长](#) | [管理入口](#) |

逻辑与认知研究所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1-2004 logic.zsu.edu.cn, All Rights Reserved

授权使用: 逻辑与认知研究所 程序设计: [Redcaff](#) 版本信息: [Redcaff 1.0](#)